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小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良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良石生活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

被上訴人 端倪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文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32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；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。從而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者，苟第一審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及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

01 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本院者，即應由本院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
03 回其上訴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小額事件民事判決於民國114年4月23日送
05 達上訴人後，上訴人於114年5月10日未附理由提起上訴（見
06 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今已逾提起上訴後20日以上，上訴人仍
07 未提出上訴理由狀，有原審及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
08 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83頁、本院卷第35
09 頁、第3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提起上訴為不合法，且毋
10 庸命其補正，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11 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13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
14 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1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

17 法官 余沛潔

18 法官 曾育祺